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4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302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1687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0年10月8日前製作定稿本12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7本，封面深紅）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0年第7次(8月16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決議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開發摘要資料及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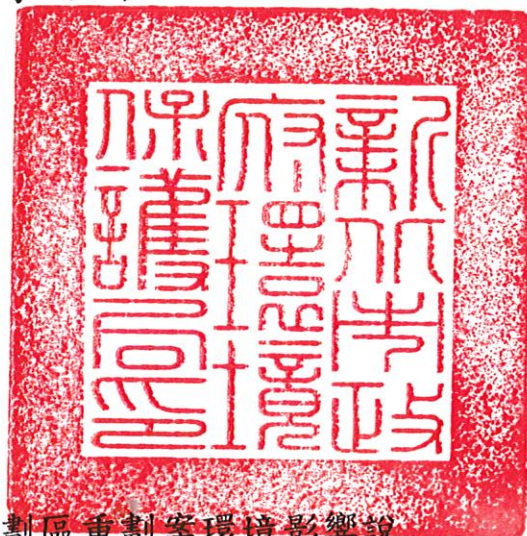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016870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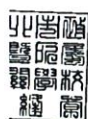
1、與本基地周圍之相關計畫主要為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分為四期興建）三期路線計畫。開發單位承諾出資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路線行經基地內之道路及跨新店溪橋梁（新烏橋），使能銜接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其餘工程，改善本案全區開發後衍生之聯外交通系統負荷。其次為「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開發單位於臨新店溪側之本基





地範圍內興建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所訂100年防洪標準之擋土構造物，以保護本基地住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經檢核本案周圍之其他相關計畫，均與本案並無衝突。綜合評估，本案對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之情形。

- 2、經開發單位函查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本開發範圍非屬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青潭堰水庫蓄水範圍內土地；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惟含括本市歷史建築「新店區屈尺道碣」之定著土地（新店區直潭段灣潭小段8-25地號）及新北市政府於108年6月17日公告登錄「新店渡」文化景觀範圍，另本案重劃工程聯外橋樑「灣潭橋（過水道路）」附近為市定古蹟「瑠公圳引水石碇」，經開發單位提出並於109年7月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審議通過本重劃案涉相關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計畫書，承諾依文資法第101條規定，出資贊助辦理所涉附近屈尺道碣、瑠公圳引水石碇、新店渡、和美煤礦坑口、行啟紀念碑等相關文資之保存計畫。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貌、地質及土壤」、「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營建剩餘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經每木植栽調查，本基地及附近並無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公告「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另發現屬於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所列珍貴稀有植物計3種，



分別為蒲葵、臺灣肖楠屬及紅檜，珍貴稀有老樹共4種13株，分別為榕、蓮霧、青剛櫟及紅楠，基地內珍貴稀有植株均屬人工栽植。基地內主要由綠竹及烏腳綠竹所構成竹林，物種多樣性較低，且多數物種以基地外西側及新店溪東側之次生林為主要棲息地，而基地內除兩棲類、爬蟲類及廣佈性哺乳動物外，多數物種於此多為行經或短暫棲息；綜合本案三季生態調查，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4種（包括行經基地上空之黑鳶、大冠鷲、利用基地外次生林之領角鴉、以基地外之草生灌叢或林緣為主要活動空間之台灣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3種（以基地外之草生灌叢或林緣為主要活動空間之紅尾伯勞、台北樹蛙、兩傘節）；開發單位採行「本重劃區西側山坡地維持原貌不開發，以維護多數活動於次生林間或依賴次生林物種，並實施施工與營運期間之生態環境監測，確實做到減少對周邊次生林的影響及擾動」及「遵照『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將應受保護樹木進行移植」，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設計住宅建築土方維持區內挖填平衡，為銜接安坑一號道路三期替代道路而需墊高區內2號道路之土方，承諾自區外無償收受公共工程施工產生之10萬方，規劃自新烏橋運入，避免對新店路、永業路、華潭街產生交通影響；本案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產生污水皆加以收集處理，營運期間之生活污水也皆收集納入新店集污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本開發行為之地形與地貌、



地質與土壤、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經開發單位採行施工與營運期間相關預防與減輕對策，其環境保護之程度已達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綜合評估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重劃案之開發並無產生當地眾多居民遷移或造成少數民族傳統生活方式之不利影響。對於現有住民之權益，也將依市地重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拆遷補償，獲致公私均蒙其利之都市計畫實質建設。
- 6、本案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本基地臨新店溪側，開發單位已計畫興建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所訂100年防洪標準之擋土構造物（擋土構造物實際設計施工高程，將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奉經濟部核定公告之治理計畫辦理）：

- (1)在未興建本案擋土構造物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未興建堤防等待建工程前，依本報告附錄八模擬分析洪水位高程，及附錄二十九以二維模擬新店溪碧潭堰上至思源橋下兩側之漫淹潛勢，經套繪地形圖等高線，作為評估當地與鄰近地區受洪水漫淹之影響，如下說明：

甲、蘇迪勒颱風對現況造成洪水漫淹影響評估：新店溪右岸：新烏路一段26巷附近（受青潭地區地表逕流湧入，非受新店溪洪水漫淹）；新店溪左岸：位於河川治理計畫線內之灣潭渡船頭、龍鳳宮一帶房舍地面高程低於蘇迪勒颱風造成洪水位（EL.+19.87公尺），洪水漫淹嚴重；其餘位於河



川治理計畫線以外地區，皆未受洪水漫淹影響。

乙、發生100年重現期對現況造成洪水漫淹影響評估（模擬未有翡翠水庫調洪效益時）：新店溪右岸：漫淹影響範圍為新店碧潭渡船頭停車場、新店客運保養（停車）場；新店溪左岸：漫淹影響範圍為包括本基地之灣潭地區；於碧潭堰整建後未倒伏情境，發生100年重現期之洪水位更增加，將造成新店溪左、右兩岸漫淹影響範圍更大。

(2) 闢建擋土構造物後計算抬高之洪水位，依本報告附錄八分析，顯示並不影響青潭堰上游河道断面32以上之水理狀況，亦即本案闢建擋土構造物對河川水位之變化影響範圍在碧潭堰與青潭堰之間。綜合附錄八、附錄二十九之分析模擬評估，開發單位闢建擋土構造物對本基地附近兩岸之影響，如下說明：

甲、甲、開發單位於本重劃範圍土地內闢建擋土構造物，因本重劃範圍內用地高程已高於蘇迪勒颱風洪水位漫淹高程，評估並不影響洪水漫淹範圍。

乙、開發單位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報經水利署備查「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所計算灣潭堤防高程，設置本案擋土構造物高程，評估發生100年重現期於新店溪河道断面29之洪水位約增加4至5公分，其餘河道断面受擋土構造物闢建後洪水位增量在2公分以下或沒變化。亦即興建本案擋土構造物，評估發生100年重現期距之洪水漫淹影響，其範圍為新店溪右岸停車場用地、及新店溪左岸位於本基地右側之灣潭風景區用地，該漫淹範圍與未興建擋土構造物相當，漫淹水位約多數公分。





- 丙、依本報告附錄二十九模擬分析結果，開發單位於本基地內興建符合10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之擋土構造物，可承受發生100年、200年重現期或蘇迪勒颱風之洪水位。
- 丁、本報告附錄二十九模擬外水漫淹區域，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106年「淡水河水系新店溪治理規劃檢討（覽勝大橋至碧潭堰）報告」大致相同。
- 戊、本基地雨水系統採10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進行設計，以提高本基地內水排放能力，開發單位亦依水利法出流管制法規，於雨水系統排放口設置滯洪池，獲致逕流分擔、出流管制之效益。發生100年、200年重現期距產生之逕流量已超出本基地雨水系統之設計標準，因此基地範圍內部分路面因下水道排洩不及而有積淹之情形發生，評估路面最大淹水深度小於1公尺，惟降雨尖峰過後，2小時內積淹之漫地流即可回到雨水系統排除。

(3)綜合評估本開發行為對國民健康安全影響與因應對策如下說明：

- 甲、開發單位已規劃具體防災計畫，包括重劃工程施工期間應變計畫、營運階段防災計畫架構、汛期預警及應變措施、避難疏散路線及場所規劃、強化防災工程之安全性監測管理、疏浚清淤、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等。於營運期間，開發單位規劃設置雨量站、內水與外水水位監測站，及建構灣潭社區即時水情預警應變系統，於完成本重劃業務時建置完成本項即時水情預警應變資訊系統，一併移給灣潭社區管委會。



乙、現階段應採汛期預警及應變措施、避難疏散路線及場所規劃、災後清淤與救濟等措施。本開發行為於施工、營運期間所成立之應變組織，於汛期主動提供渡船頭、龍鳳宮一帶住戶疏散避難協助、及配合政府提供洪災後清淤、環境改善等協助，減輕其受洪災影響。

丙、在政府尚未施作灣潭堤防前，開發單位於本重劃範圍土地內闢建擋土構造物，可保護本基地住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丁、為預防或減輕因暴雨超過雨水下水道排水不及而產生路面漫淹水影響，設計將本重劃區內位於地勢較低之住宅區可取街廓周邊道路適當點高程為GL+0.0，一樓樓版則彈性設計於GL+1.2公尺以內，以因應暴雨造成內水漫淹不致擴及住宅區；開發單位也將設置移動式抽水機組，於監測內水達二級警戒水位時，即啟動抽除路面積水，可減輕內水漫淹之影響。此外，於住宅建築入口處加設擋水閘版等措施，以避免淹水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

(4) 綜上，經評估本計畫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開發計畫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本開發計畫維持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實施都市實質建設，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二)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請協助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起至本重劃會報請解散前，籌辦成立本社區管理中心，並申請變更開發單位（本重劃會）為本社區管理中心。
2	由重劃會出資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第三期路線行經本重劃區內之道路及跨新店溪橋梁（新烏橋）。
3	由重劃會購置 3 輛 20 人座中型巴士，提供民眾免費搭乘，重劃會及社區管理中心協助管理新建灣潭橋交通管制措施及宣傳推廣本社區住戶以徒步、自行車等方式通行灣潭橋。新建灣潭橋除消防、醫療、康復等緊急需要，禁止各式機動車輛通行。
4	除興建安坑一號第三期路線在本基地內道路所需填土（約計 10 萬立方米），且應由公共工程提供外，全區仍應落實土方挖填平衡（含重劃施工整地階段及建築興建階段）。
5	不申請各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且各街廓申請案之容積量體均不移轉他案使用。
6	由重劃會於本重劃範圍土地內興建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所訂 100 年防洪保護標準之擋土構造物。
7	本基地依水利法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設計預留符合降低或延滯本基地洪峰地表逕流之出流管制設施。
8	規劃具體防災計畫，包括重劃工程施工期間應變計畫、營運階段防災計畫架構、汛期預警及應變措施、避難疏散路線及場所規劃、強化防災工程之安全性監測管理、疏浚清淤、加強民眾教育及宣導等。於營運期間，也規劃設置雨量站、內水與外水水位監測站、購置移動式抽水機組，及建構灣潭社區即時水情預警應變系統，於完成本重劃業務時建置完成本項即時水情預警應變資訊系統，一併移給本社區管理中心。
9	各宗地於後續建築開發時，須符合本重劃區環說書定稿本規定，主要應包括土方不外運重劃區外處理之規定，並應檢附土方量及區內搬運堆置等資料文件向本社區管理中心報准；各住宅街廓須依「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納入建築設計，以控制降雨逕流污染。
10	各宗地建築開發時，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其屬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其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11	建案銷售時，承諾不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12	本重劃區內新店斷層（非活動斷層）位置、高壓電線經過路徑與環說書承諾事項應納入日後產權買賣、租賃、建築工程等合約條款中，使未來住戶確實知悉並履行環說書定稿本承諾事項。
13	鄰近本灣潭重劃區的歷史建築「新店區屈尺道碣」所在直潭段灣潭 8-25 地號，將併入本重劃區所規劃為「鄰里公園」，施工時保留原有地形地貌，不涉及歷史建築本體。由本重劃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規定，出資贊助辦理所涉附近屈尺道碣、瑠公圳引水石碇、新店渡、和美煤礦坑口、行啟紀念碑等相關文資之保存計畫。
14	本重劃區鄰近之灣潭頂埔與渡船口現有住戶產生污水，納入本重劃案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以改善該兩處生活污水的收集處理效果。
15	若新北市水利局未取得中央補助新店集污區第二期工程管線建設經費，則由本重劃會負責於本重劃工程交接結算前完成將本區污水納入新店特一幹線的管線工程。
16	遵照「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樹木維護修剪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新北市樹木移植作業方式及技術要領」將應受保護樹木進行移植。
17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



	前完成申報。
18	施工期間施工車輛嚴禁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進出(上午 7:00~9:00)、下午(17:00~19:00)。
19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重劃工程竣工後起算。
20	本案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21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22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辦理。
23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24	本環境影響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